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43188 债券简称:18长电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8长电1
(三)债券代码:143188
(四)发行总额:25亿元人民币
(五)债券期限:3年
(六)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19%,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起息日:2018年7月26日
(九)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9%,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1.90元(含税)。
三、付息日期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长电1”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公司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6)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公告》,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联系人:姚文婷
电话:010-58688957
传真:010-58688964
邮政编码:10003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小东、林展翔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人:刘林森、杨帆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22015 债券简称:09长电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9年 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09长电债
(三)债券代码:122015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35亿元
(五)债券期限:10年
(六)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78%,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起息日:2009年7月30日
(九)付息日:2010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每手“09长电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7.8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9日
2、债券停牌日:2019年7月30日
3、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30日
4、债券摘牌日:2019年7月30日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长电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和债券的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本金和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6)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联系人:姚文婷
电话:010-58688957
传真:010-58688964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人:杨帆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9-036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PFJ1907031
3、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年化收益率:2.0%-3.3%
7、产品期限:90天
8、产品起息日:2019年7月17日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9日
债券停牌日:2019年7月30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30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7月30日
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发行的2009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长电债
3、债券代码:122015
4、发行总额:人民币35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78%,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7月3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兑付日:2019年7月30日
11、信用等级:信用评级等级AAA,主体信用等级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每手“09长电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7.8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9日
2、债券停牌日:2019年7月30日
3、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30日
4、债券摘牌日:2019年7月30日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长电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和债券的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本金和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6)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联系人:姚文婷
电话:010-58688957
传真:010-58688964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人:杨帆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本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19]18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14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核准额度自2019年7月15日起2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自主

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做好金融债券发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05月2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2018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的正常运营前提下,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19.07.17 | 2019.08.19 | 33 | 3.65%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已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银行保本保障型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在该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公司财务部将与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结构性存款的存放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业务类型 | 2019年4-6月 | 本年累计 | | | |
|-------|-----------|--------------|------|----------|---------|
| | 新签合同数(个) |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 同比增长 | | |
| 工程承包 | 898 | 3603.065 | 145% | 6148.924 | 23.14% |
| 公路 | 157 | 634.542 | 233 | 983.632 | 18.58% |
| 其他 | 85 | 68.136 | 160 | 1163.312 | 6.79% |
| 其他 | 656 | 2560.367 | 1063 | 3972.790 | 33.66% |
| 基础设施 | 1287 | 35.878 | 1894 | 27.757 | -34.83% |
| 工业建筑 | 不适用 | 40.415 | 不适用 | 98.538 | -6.89% |
| 商业地产 | 不适用 | 261.545 | 不适用 | 398.315 | -2.96% |
| 能源与矿产 | 不适用 | 244.799 | 不适用 | 432.940 | 0.63% |
| 其他业务 | 不适用 | 27.286 | 不适用 | 60.499 | 8.74% |
| 合计 | - | 4212.988 | - | 7186.973 | 18.01% |

| 地区分布 |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 同比增长 |
|------|--------------|--------|
| 境内 | 4460.241 | 19.59% |
| 海外 | 726.732 | 5.55% |
| 合计 | 7186.973 | 18.01% |

股票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5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 业务类型 | 2019年4-6月 | 本年累计 | | | |
|-------|-----------|--------------|------|----------|---------|
| | 新签合同数(个) |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 同比增长 | | |
| 工程承包 | 898 | 3603.065 | 145% | 6148.924 | 23.14% |
| 公路 | 157 | 634.542 | 233 | 983.632 | 18.58% |
| 其他 | 85 | 68.136 | 160 | 1163.312 | 6.79% |
| 其他 | 656 | 2560.367 | 1063 | 3972.790 | 33.66% |
| 基础设施 | 1287 | 35.878 | 1894 | 27.757 | -34.83% |
| 工业建筑 | 不适用 | 40.415 | 不适用 | 98.538 | -6.89% |
| 商业地产 | 不适用 | 261.545 | 不适用 | 398.315 | -2.96% |
| 能源与矿产 | 不适用 | 244.799 | 不适用 | 432.940 | 0.63% |
| 其他业务 | 不适用 | 27.286 | 不适用 | 60.499 | 8.74% |
| 合计 | - | 4212.988 | - | 7186.973 | 18.01% |

| 地区分布 |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 同比增长 |
|------|--------------|--------|
| 境内 | 4460.241 | 19.59% |
| 海外 | 726.732 | 5.55% |
| 合计 | 7186.973 | 18.01% |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9-0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3条的规定,经副董事长、行长任德奇先生提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于2019年7月18日在上海、北京和香港召开。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本公司于7月10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任德奇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黄碧娟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王太银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殷久勇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殷久勇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殷久勇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须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公告编号:2019-0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企业AssetMark境外上市进展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分拆境外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AssetMark”)美国上市事宜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无异议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所属企业AssetMark境外上市进展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公司近日收到通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已于2019年7月17日(美国纽约时

间)宣布AssetMark招股章程有效注册。AssetMark本次股票公开发售价格已于2019年7月17日(美国纽约时间)确定,为每股22美元,共发售12,500,000股股票(其中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出售股东出售6,250,000股股票),并于2019年7月18日(美国纽约时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开始交易,预期于2019年7月22日(美国纽约时间)完成上市。AssetMark上市后,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3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监管机构最新颁布的监管规则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必要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发布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币种:人民币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备注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9.01.25 | 2019.02.26 | 32天 | 3.36% | 收回本金1,000万元,收取利息0.27万元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9.03.08 | 2019.04.14 | 38天 | 3.55% |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取利息11.09万元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工银理财保本“稳人心”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9.01.08 | 2019.12.26 | 352天 | 3.45%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0 | 2019.01.25 | 2019.04.25 | 90天 | 4.10% |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取利息90.99万元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 | 2019.02.25 | 2020.02.25 | 365天 | 2.25%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 | 2019.03.08 | 2019.06.05 | 90天 | 3.85% | 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取利息149.86万元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279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2019.04.24 | 2019.05.24 | 30天 | 3.30% | 收回本金2,500万元,收取利息8.76万元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区块链应收账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 | 2019.05.05 | 2019.11.20 | 200 | 4.4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区块链应收账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 | 2019.05.05 | 2019.10.29 | 178 | 4.4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区块链应收账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 | 2019.05.05 | 2019.11.25 | 205 | 4.4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区块链应收账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 | 2019.05.05 | 2019.10.29 | 178 | 4.40%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0 | 2019.05.06 | 2019.08.06 | 93 | 3.85%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19.06.06 | 2019.07.08 | 32 | 3.40% |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取利息44.77万元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 | 2019.06.13 | 2019.09.16 | 95 | 4.15%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19.07.17 | 2019.08.19 | 33 | 3.65% | |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业务回单。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18日

房地产行业本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